

窩福堂團契／小組研經資料

第卅二課：耶穌-赦罪的主

(約翰福音八：1~11)

背景

約翰福音是使徒約翰所寫的，是記述耶穌生平的書。

這裡所選的經文，是記述耶穌在耶路撒冷聖殿內的事蹟，那時剛巧住棚節（猶太人的一個節期）完了，但耶穌仍然留在耶路撒冷。

文中提及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乃當時猶太人的宗教領袖，又是一群知識分子。文士的職業是抄寫舊約聖經，因猶太人把舊約聖經尊為神的話的緣故，故抄寫聖經之職，不是任何人可勝任的，是保留給很有學問的人去作，而文士正是這些有學問之士。法利賽人對舊約聖經十分稔熟，對摩西的律法尤為重視和謹守。可惜，不少時候，他們著重的只是外表的禮儀，卻忽略了內心對神的敬畏，往往只為了別人的稱讚而守律法。所以當時有所謂「肩頭法利賽人」他們把每天所行的善事，都寫在肩頭的衣帶上來炫耀。又有所謂「瞎眼法利賽人」，原來他們每當在街上遇到漂亮的婦女，便把眼睛閉上，因而碰到石牆。法利賽人的虛偽，可見一斑。因此耶穌常常指出他們的錯謬，責備他們為假冒為善的人，希望他們能覺悟。可惜他們不但不知悔改，而且懷恨於心，常常想找機會留難祂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。這裡就是一個例子。然而，我們看到耶穌不但沒有給他們難到，反而看到耶穌的智慧、愛心和忍耐，更認識到祂赦罪的權柄。

主旨

我們在第一部分說過人類一切問題都歸結於罪。在這一課，我們讓組員認識主耶穌赦罪的權柄。惟有一位能赦罪的救主，才能解開人類問題的死結。

經文分析

(一) 法利賽人的陷阱

這一天的早晨，當耶穌正在聖殿教訓人的時候，文士和法利賽人把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帶到耶穌面前，問耶穌該怎樣去處罰這個婦人，因為按摩西的律法，是要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從 v.6 我們曉得他們的來意不善，他們並非尊重耶穌，要請祂來判斷，給他們一些意見，乃是要試探祂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。究竟他們的陷阱在哪裡？

陷阱乃在於耶穌對他們所提的問題，既不能答是，亦不能答否。

- a) 假若耶穌答是，文士和法利賽人便大可在羅馬官府面前控祂謀殺，因祂指使別人去殺這個婦人，這是非同小可的。原來當時猶太是羅馬的殖民地，猶太人斷不能擅自定人死罪，只有羅馬的官府才有這樣的資格。故耶穌若說是，後果便會不堪設想了。
- b) 假若耶穌說否，不要把婦人打死，那麼文士和法利賽人便會煽動群眾，控耶穌以公開教導人違背摩西律法的罪名。原來在當時一群亡國的猶太人心中，摩西的律法不單是一些宗教的規條，更是維繫著他們，使他們不致失去國籍、失去他們為「猶太人」這個身分的東西。換言之，摩西的律法不但與宗教有關，它

更含有濃厚的政治色彩。違反摩西律法就是與猶太人為敵，就是賣國賊。故若耶穌在這裡不定婦人的罪，公開違背摩西的教訓，那麼在場的群眾，相信會拿起石頭。不是要把婦人打死，而是要打死耶穌。

(二) 耶穌的反應

祂卻在地上畫字，聖經沒有記載祂究竟在寫甚麼，故我們亦毋須猜測。然後，祂直起身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。」

(三) 眾人的反應

(1) 一個一個的離去

耶穌的回答，逼使他們反省自己的行為，誠實的面對自己的罪。他們既不敢說自己無罪，故不敢拿起石頭打那婦人。但若不離去，豈不在眾人面前承認自己是罪人，與那婦人無異嗎？因此他們只好默然離去。

(2) 從老到少的離去

年紀較大的人，可能平素教訓少年人仁義道德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少年們很自然把目光移到他們身上，看看他們會否先拿起石頭打那婦人。另一方面，他們又不能否定自己的罪，故只好搶先離開這尷尬的場面，免得失去他們素常在人前的聲望。耶穌把一個律法上的詭辯變為個人道德問題，讓每個在場的人，都有誠實檢討自己的機會。由此可見祂很有智慧。

(四) 耶穌間接稱自己是神

群眾一散而空後，只有耶穌與婦人在那裡，耶穌對婦人說：「那些人在那裡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(v. 10) 然後祂又對婦人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罷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(v. 11) 這裡有一點是很奇怪的：婦人犯姦淫，照理是得罪他的丈夫，故只有她的丈夫才有權說不定她的罪，但如今這句話卻出自耶穌的口！這就如某甲向某乙借了一百塊錢，某丙卻來對甲說：「你不用還那一百塊錢給我了」。這豈不是不合情理麼？

然而，我們從耶穌這句說話中，卻學習到一件事：當我們得罪人的時候，其實不只是得罪那些人，也同時得罪神。因為聖經告訴我們，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，人也是神的形像，故得罪人就等於得罪神的形像和神了。故除了要向人道歉外，還要向神認罪求恕，如今耶穌告訴婦人不定她的罪，其實是間接聲稱祂就是神，祂有定罪和赦罪的權柄。

(五) 愛與公義的平衡

耶穌雖然一方面無條件的赦免婦人的罪，但另一方面卻嚴厲的吩咐她：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」。這裡給我們認識到愛與公義的平衡，恩典與律法的平衡。耶穌一方面赦免了婦人的罪，這是愛、是白白的恩典；但另一方面，耶穌卻說明婦人的行為是罪，她需要悔改，從此不要再犯罪。其實這正是福音的精義：我們犯了罪，必須受到罪的刑罰；然而神的恩典，卻是因信耶穌，罪得白白赦免，得與神和好。福音正是顯明神的慈愛和公義，恩典和律法的平衡。

(六) 對罪人不同的態度

從這段經文我們可比較耶穌與文士，法利賽人對罪人不同的態度。耶穌接待罪人，又赦免他們，給他們機會痛改前非；文士及法利賽人不但顯露他人的罪孽，更利用他人以達到自己的陰謀。他們與耶穌比較，實是善惡相映，黑白分明。

(七) 耶穌的智慧

我們從這段經文中不但看到耶穌的智慧，更看到祂對與祂為敵的人的愛心和忍耐。文士和法利賽人屢屢設陷阱來害祂，但耶穌卻沒有當面的斥責他們，暴露他們的醜惡，卻忍耐地作一點事情，或說一些話，讓他們反省自己的罪，有覺悟及悔改的機會。一個成功的教師，不會在學生做錯事的時候大聲責罵，使他們無地自容，結果他們只有繼續壞下去。老師若能讓他們自省其錯，改過自新，便是最難得的。耶穌正是以這個態度對待與祂為敵的文士和法利賽，祂的苦心可想而知。

問題

1. 你經歷過內疚嗎？你當時為甚麼會感到內疚？你的感受如何？你後來又怎樣解決呢？
2. 經文所描述的那件事發生於何時何地？
3. 經文中有甚麼人物？這裡所謂文士和法利賽人究竟是誰？（組長在此時可以稍為解釋一下經文的情景。假如這是一部電影，首先在鏡頭出現的是一個神聖的聖殿，在清早的時候，它既寧靜又莊嚴；跟著出現的是一班群眾，靜心聆聽耶穌的訓誨，一切都是這樣安寧和平靜。突然間，一群穿著袈裟的宗教領袖，氣沖沖的拖著一個衣衫不整，滿面驚惶的女子走進聖殿，一時間引起極大的騷動，與剛才那幅寧靜的圖畫成了一個極大的對比。）
4. 為甚麼文士和法利賽人把淫婦帶到耶穌跟前？他們的用意何在？
5. 他們所發的問題，其陷阱何在？耶穌若答「是」，有何後果？耶穌若答「不，你們不應該用石頭打死她！」又有何後果？若耶穌不答，你以為又可否解決祂的困境呢？
6. 耶穌怎樣回應？你以為祂這樣回答可否應付文士們所設的陷阱呢？
7. 眾人聽了耶穌的回答後，又有何反應？
8. 為什麼眾人要離去？眾人從走到少的離去？
9. 如果當日你在場，你也會離去嗎？為甚麼？
10. 耶穌對那婦人說了一些甚麼話？從這段經文中，你認識耶穌是何許「人」？祂與文士及法利賽人對罪人的態度有何不同？

總結

從這段經文中，我們覺察到耶穌一個很獨特的聲稱：就是祂有赦罪的權柄。在猶太人的觀念中，惟有神才可以赦罪，（參馬可福音 2:1-12），故耶穌這樣的聲稱，其實也是聲稱自己就是神。

從沒有任何思想偉人如耶穌這樣聲稱自己，孔子只能說：「我找到真理，乃是『仁』，讓我們一起去追尋吧。」釋迦亦說：「我也找到一個真理乃是『悲』，讓我們一起去追尋吧。」蘇格拉底又說：「我也找到一個真理，乃是『真善美』，讓我們一起去追尋吧。」耶穌卻說，「我就是真理，道路和生命，惟有我才有赦罪的權柄，因為我就是神。」

人類都沉溺在罪中無法自拔，今天我們所需要的，不是一些如孔子，釋迦或蘇格拉

底的「教主」，乃是一位有赦罪權柄，能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的「救主」。

朋友，你願意靠著主耶穌基督脫離罪的沉溺，罪的網綁嗎？